宁夏回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办发〔2019〕179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委直属各单位，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委管各民营医疗机构：

为做好2019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动职称制度改革

（一）扩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范围。在2018年向宁夏医科

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下放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基础上，向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下放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8〕3号）有关要求，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下开展评审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体系，优化评审方式，突出品德业绩导向，切实发挥人才评价的导向性作用。召开评审会前15天,各单位要将审核情况及召开评审会的报告分别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召开评审会。会后将评审结果分别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审查须提供以下材料：审核情况及召开评审会的报告（含申报情况、资格审核情况、评审会时间、拟抽取评委情况）、申报人员花名册、职称评审一览表、破格申报参评情况、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中国知网查重结果一览表。**备案须提供以下材料：**评审结果申请备案的报告、评委名单以及评委抽取情况说明、投票表决汇总表、评审工作总结。

（二）推进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要求，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

1.高、中级岗位空缺较多的单位，合理控制申报推荐数量，每年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申报推荐，逐步控制到岗位设置比例限额内。

2.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对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单位进行书面推荐，经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后申报。

对往年未通过业绩能力考试或评审的申报人员，如无新的业绩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如所在单位取得相应资格人数超过岗位设置数量，次年不应再次申报。

3.对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或人员，要根据本单位人才状况和发展需要适当控制申报比例，防止降低标准、降格以求。

（三）注重论文质量。继续推行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提交论文数量应按照评审条件，控制在3篇以内（破格申报除外），内容必须与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实际和申报评审专业相符。淡化对县级单位申报人员期刊层次的要求，突出对能力的评价。对市级以上单位申报人员提交论文采取网络核查、数据检索和论文查重等方式进行审核。对在知网、万方等网站检索不到的论文和往年送审未通过的论文，不得提交职称评审会。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40%以上的，或论文和著作经评审专家审核质量不能代表申报层级水平的，不得通过职称评审。

（四）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对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确有要求的，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岗位和专业需求，自行设置标准和测试方式。对已往参加过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人员，成绩可作为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其中职称外语可代替公需课40个学时，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10个学时。

（五）开展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工作评估。银川市、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卫生和计划生育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于6月前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送自评报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抽检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二、明确申报条件

（一）关于年限计算。申报人员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申报所需其他材料取得时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凡晋必下”经历计算时间截止本通知印发之日。对于未按规定年限取得中级资格的申报人员，要对其中级资格任职年限顺延至符合规定。

（二）关于科研能力。三级甲等医院申报医师类职称的人员，科研能力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执行；其他人员，对参与科研课题的名次不作要求。除三级甲等医院外的其他市级以上单位申报正高级职称和医师类副高级职称人员，对参与科研课题的名次不作

要求；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护理、药学、医技、卫生管理人员和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在科研能力方面暂不作硬性要求。

（三）关于解决疑难病例（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申报人提交的解决疑难病例（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要真实可查，提供的佐证材料要能够反映本人发挥的作用或承担的角色，佐证材料须经单位或主管科室审核盖章确认。提交的实例须为不同年度内完成。

（四）关于“凡晋必下”经历。2019 年，全区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有在基层服务累计满 4 个月的经历。

（五）关于继续教育。2019 年，申报卫生和计划生育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专业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办法》（宁卫科教〔2012〕122 号）要求，审验近 5 年（2014-2018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同时公需课不少于 132 学时。

三、规范申报评审流程

（一）述职考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从品德、能力、业绩以及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目标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述职考评，并按照评审条件的要求，对申报人员的工作量、业务能力、教学及科研能力进行评价考核，对业绩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用人单位要根据考核结果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业绩情况登记表》。用人单位组织专家评

审会，根据职称申报控制人数提出拟推荐申报人员。

（二）单位公示。用人单位要对拟推荐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业绩情况登记表》和本单位《卫生（计划生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三）网上注册。申报人员于5月20日前登录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124.224.239.164），进行网上注册登录报名。要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同时上传论文全文word电子版）并提交所在单位，所在单位管理员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将网上报名信息提交到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

（四）提交材料。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纸质材料按照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流程逐级审核。对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评审的申报人员，各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同意后报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区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个人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五）业务能力考试。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于规定时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参加业务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申报人员方可进入答辩环节。业务能力考试时间为7

月下旬，具体事宜另行通知。2017 年以来参加业务能力考试，成绩达到相应合格标准的人员，不再参加今年考试。

（六）业绩能力答辩。申报人员须参加统一业绩能力答辩。对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评审的，采取业绩述职面试方式进行，内容包括业绩陈述、论文答辩、专家审核材料以及讨论等环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具体申报材料

（一）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评审的申报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 份（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3.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3000 字）（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报告要经单位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

4. 学术论文所刊登期刊原件和在线检索结果（在封面注明文章所在页数，并在目录上作标记。外文论文须同时提交中文译稿。在线打印的检索结果须由检索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解决疑难病例（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申报卫生系列的，正高 5 例、副高 3 例；申报计划生育系列正高级职称的 2 例）；

6. 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 2 份（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7．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认证材料（二次学历申报人员历次学历均须提交。如在网上查询不到，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复印件）、职称证书（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交初、中级职称证）和聘任书原件（或聘任文件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原件、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8．职称证书打印表（系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鉴定表。

申报人员提交的证件复印件，须由各单位审核人在审核确认的基础上，签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评审的，用人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2.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业绩情况登记表（申报卫生系列提供）；

3.申报人业务能力、带教情况证明（申报计划生育系列提供）；

4．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破格申报计划生育系列职称的，须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

5．公示结果；

6.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在报送评审材料的同时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函；

7．卫生（计划生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A3纸幅面打印，同时提交EXCEL格式电子版）。

（三）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区属单位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单位提交材料进行汇总，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评审人员推荐报告；

2．___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评审委员会管理。各地市和评审权限下放的单位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专业化组建、同行评议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遴选卫生健康专家，及时更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加强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按照“随机抽取”原则，从评委专家库中确定执行评委。探索异地交流评审制度，各地各单位高级职称评审中，本地本单位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二）切实履行审核职责。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资格初审及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品德品行以及是否人岗相适、干评一致、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和提交评审材料的真伪负责。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干评不一致；不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各地市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评审委员会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各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违反者将视情况责令整改。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六、其他要求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原卫生计生委近年来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执行。

（二）对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评审的申报人员，各地各单位有关材料须于6月29日前报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

政策咨询电话：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0951-505449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0951-5099008

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 0951-5030184、6035703

附件：1.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2. ____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3.解决疑难病例（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

4.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业绩情况登记表

5.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服务鉴定表

6.卫生（计划生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